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9月14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6,500万元人民币保证合同，在该笔额度范围内为控股项目公司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荥阳生态”）在该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6.6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荥阳生态的担保审批额度为12,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2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4日

核准日期：2020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周正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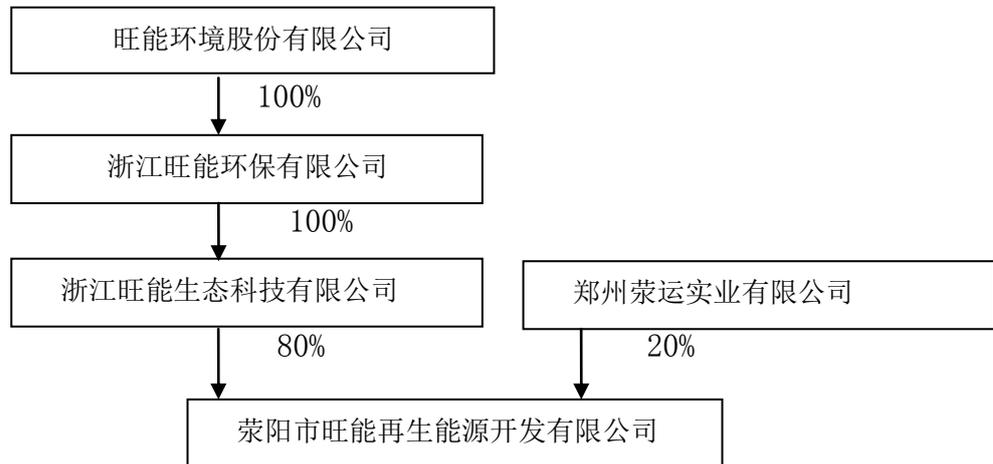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荥阳市园区付2号路与荥王路交叉口西北侧

主营业务：城市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处置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处置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对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郑州荥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非关联方）。

2.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 主要财务状况

2020年08月31日，荥阳生态尚处于项目建设前期，资产总额为2,811.49万元，净资产为2,451.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82%，净利润为-12.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2. 债务人：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5. 保证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8.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荃阳生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帮助其获得银行授信。本次担保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小股东郑州荃运实业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控股子公司荃阳生态用投入运营之后的运营收入偿还银行借款，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额度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9.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度）资产总额90.54亿元的43.26%、占净资产41.01亿元的95.51%，2020年新增的担保额度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